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 關於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增加決議案的公告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2020年2月4日發出通告，訂於2020年3月23日下午二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閔行區蓮花南路2700弄50號3號樓(C棟)會議中心3樓召開202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的《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等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法提出增加決議案。

2020年2月25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八次會議通過《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及《關於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新增決議案」)。2020年3月2日收到邢加興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34.16%的股份)關於臨時股東大會臨時增加決議案的信函。

為進一步提高決策效率，合理安排本公司股東大會召開次數，董事會作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人，同意將新增決議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將新增決議案以特別決議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有關新增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25日的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除上文所述外，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載有(其中包括)新增決議案之詳細資料的補充通函,連同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及修訂後的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預計將於2020年3月6日寄發予本公司H股股東。

本公司H股股東務請按照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24小時前(即2020年3月20日下午4時30分)交回。有關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亦已載於補充通告內。委任或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本公司H股股東務請注意當中所載之特別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總裁  
邢加興先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0年3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文克先生、陸衛明先生及羅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芮鵬先生、張澤平先生及陳永源先生。